

杭萧钢构蒙古国26亿大单疑云

公司该笔工程合同相当于蒙古国国外建筑产值的6倍,国内建筑产值的60%

证券时报记者 杨苏

2007年杭萧钢构(600477)签署安哥拉住宅项目344亿元合同,引发股价20多个涨停和证监会调查。时隔7年,杭萧钢构近日又签下暂定26亿元的蒙古国工程施工合同,交易对手方为国家联合资源(00254.HK)的控股子公司。

尽管26亿元不到7年前合同金额的零头,但至今交易对手方仍保持沉默。实际上,该合同的规模与蒙古国建筑产值相比,金额大得惊人,相当于蒙古国国外建筑产值的6倍,国内建筑产值的60%。

对手方沉默

7月24日,杭萧钢构公告签署26亿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蒙古包棚户区改造钢结构住宅,地点在乌兰巴托巴音珠日和区的第13、14分区。该地块建筑面积暂定60万平方米、高26层,开发中标方为BURD蒙古包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公告显示,BURD公司90%股份由亚洲中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后者为亚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联合资源的全资子公司ASIA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LIMITED的控股子公司(持有亚洲建设集团51%的股份)。

作为一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家联合资源至今没有披露过该合同。2013年底,国家联合资源更改了财政年度结算日,由6月30日改为12月31日,该公司上半年巨亏超3亿元人民币,下半年微盈2000多万元。

国家联合资源2013年年报显示,2013年6月至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分别为1.95亿港元(1.6亿元)、3190万港元(2547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年度公司亏损4.13亿港元(3.3亿元)。

以层层控股后的比例计算,国家联合资源仍拥有上述26亿合同中的



近12亿元大单。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的规定,该合同远远超过国家联合资源的年度收入,对公司净利润也有重大影响,国家联合资源须披露该合同。

证券时报记者向国家联合资源发函采访,并多次致电询问。国家联合资源工作人员先是表示没有“亚洲中心建设有限公司”这家子公司,随后表示由公司董秘处理,但截至发稿一直未有回复。

对于国家联合资源未能披露相关合同的情况,杭萧钢构一位内部人士向记者表示,对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并不熟悉,不便评价是否违规。

上述内部人士还表示:合同生效条件我们已在公告中说明;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建设方付清预付款后生效。目前,双方授权代理人已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6倍于蒙古产值

记者注意到,以蒙古国2013年的建筑数据看,杭萧钢构签署的合同规模大得惊人。

据蒙古国统计数据,2013年蒙古国建筑施工产业总值共计14522亿图格里克。其中,蒙古国内建筑产值占91.3%,为13263亿图格里克;国外建筑占8.7%,共计1259亿图格里克。

以最新汇率计算,2013年蒙古国内、国外建筑产业总值分别折合人民币约44亿元和4.2亿元。也就是说,杭萧钢构签署的26亿合同6倍于蒙古国国外建筑的产值,也是其国内产值的60%。

对于上述问题,杭萧钢构回复:在公司签订合同前,我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蒙古国大使馆经商处复函,对我司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无异议,并获得商务部签发的核准证。”

实际上,26亿元合同金额不仅远超蒙古国的国外建筑产业年度总值,即使将合同分期比较,合同金额也较大。

杭萧钢构上述人士表示:公司对蒙古国宏观环境及房产开发现状做过调研,具体可见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我们会根据业主实际支付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尽可能地降低合同风险。”

2007年,杭萧钢构签署344亿元合同的信息披露曾被证监会认定违规。此次合同签署方BURD公司有无与蒙古政府部门签署合同,杭萧钢构是否进行了确认?杭萧钢构上述人士表示:对方提供了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音珠日和区第13、14分区地块开发许可文件,我们在公告中已经提到。”

上海新梅举牌方重复劳动再抛罢免提案

见习记者 蒙湘林 胡志毅

继日前向董事会提交16项罢免提案之后,上海新梅(600732)举牌方兰州鸿祥昨日又向监事会提交了同样内容的提案材料。据悉,昨日的提案材料仍然不齐全,多项证明文件缺失。

7月26日,上海新梅公告,于6月份举牌上海新梅的兰州鸿祥等6位一致行动人,提出了包括免去上海新梅现任董事长张静静及全部董事会成员等的16项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相关提案材料内容尚不充分、完备。兰州鸿祥等6位一致行动人于28日再度提交议案材料,但内容与其之前递交董事会的材料相同,材料仍然不齐全。

据今日公告,举牌方此后补充的材料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崔皓丹、韩长印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但提名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均未提交。

上海新梅在公告中还指出,兰州鸿祥等6位一致行动人须提供董监事候选人是否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及具体持股数量,以及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的材料说明。

第二次递交的材料和第一次(几乎)一模一样,只不过把董事会改成了监事会。根据兰州鸿祥提供的材料,我们无法对选举人的持股情况、是否有不良记录等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上海新梅证券事务代表李煜坤告诉记者。

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的证券律师王智斌认为,根据最新的《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监事的选举都应当提供充分的说明材料,以证明候选人可被提名的资格。我认为上海新梅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相关材料基本是法规设定的范围内,原指引要求其实更为严格。”

对于兰州鸿祥等一致行动人补齐相关材料的事宜,证券时报记者昨日致电兰州鸿祥公开联系人,但其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上海新梅此前在公告中指出,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因6月6日举牌上海新梅一事涉嫌证券违规日前尚在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认定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被立案调查期间的表决权受到限制,相关表决结果将不计入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之后重新确认。

“一般来说,公司法人或机构在被立案调查期间的股份表决权是不受限制的,其还是享有提案权和表决权,但如果涉及到个人股东,其权利行使则会有一定的限制。”王智斌对此表示。

上海一家大型国企的高管认为,兰州鸿祥方面目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单就股份数看,夺取控制权的可能性很大,上海新梅管理层要求补齐材料更多的是缓兵之计。上海新梅近年来主业经营上没有太多进展,这是诱发股东间矛盾的主要原因。

上海新梅董秘何婧则向记者表示,公司会在征询监管部门、律师、法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合规处理相关股东请求。对于兰州鸿祥方面的提案事项,我个人认为目前在证监会对其稽查结果尚未出来之前,相关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甚至更换董事会是否操之过急?如果真心为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完全可以在稽查有定论之后合法且无争议地行使股东权利。”

辽宁方大集团清仓东北制药

见习记者 胡志毅

继上轮减持之后,辽宁方大集团再度出手,将所持东北制药股份悉数抛出。

东北制药(000597)今日公告,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接到辽宁方大集团书面通知,其持有的东北制药1669万股股票于2014年7月9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已不再持有东北制药股票。

公告显示,辽宁方大集团在2014年7月9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制药股份1669万股,占东北制药增发前总股本的5%,成交均价在每股9.48元至9.79元之间。

这已不是辽宁方大集团首次减持东北制药股份。

在2014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间,辽宁方大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东北制药5%的股权共计1669万股。成交均价在9.02元至9.25元之间。

资料显示,2012年6月,辽宁方大集团与东北制药大股东东药集团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书,东药

集团将其持东北制药非限售股份3338万股以每股8.35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大集团,转让总价款为2.79亿元,该部分股权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0%。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持有东北制药3338.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相比于每股8.35元的成本价格,辽宁方大集团所获投资收益并不算低。然而挑在这个时间节点全数抛售所持东北制药股份却尤为引人关注。

此前,围绕辽宁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方威失联的传闻不断。6月30日,方大系3家上市公司不得不紧急停牌,并于7月2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失联传闻发布澄清公告。公告中同时证实了方威全国人大代表资格被终止一事,但未披露具体原因。

据了解,方威掌控的辽宁方大集团以煤炭为主业,旗下拥有3家上市公司和70多家子公司,总资产超过700亿元。在2013年度福布斯中国富豪榜上,方威以79.3亿元资产排第102位。

资料显示,东北制药主营业务为制剂和原料药生产,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亏损1.67亿元,同比大降2160%。

三家券商同时进入前十大股东名单

天科股份要约收购玄机重重

证券时报记者 肖柳

天科股份(600378)近日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股东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拟以每股12.85元的价格要约收购1741.94万股天科股份,占天科股份总股本的5.86%。这一看似简单的要约收购,隐藏着诸多玄机。

三券商同时进入

为何是1741.94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此次收购比例定在5.86%似乎无可厚非,也符合监管政策要求。

截至昨日收盘,天科股份股价已达13.21元,超过每股12.85元的要约

收购价。在这一收购价上,普通投资者愿意卖的可能性极小。那么,又是哪些机构愿意放盘让渡股份?

记者注意到,上述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是经过精心设计的。

在天科股份发布的2014年一季度报中,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新增了3家券商股东,分别是持股955.13万股的平安证券,持股916.09万股的华泰证券,持股823.11万股的招商证券。其中,平安证券与招商证券合计持股1778.24万股,与中化资产本次拟要约增持的股份极其接近。

这或许是个巧合?有趣的是,中化资产曾在今年5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天科股份1480.78万股股份。记者查询当时的大宗交易记录发现,当时卖出营业部为华泰证券总部和中金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其中华泰证券总部卖出981.5万

股,与华泰证券在天科股份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的持股比例也极其接近。

此外,中金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卖出499.28万股,在天科股份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没有记录,因为该一季报中十大流通股股东中最低持股为101万股,这笔持股这很可能是在二季度买入,又在二季度转让的。这样,在天科股份即将公布的半年报中可能也无法看到该股东的身影。

相助大股东

如此精准的巧合实属罕见。上述3家券商新增持股与中化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关系,尚需要进一步查证。

多年来,天科股份一直在控制权之争,本报曾在4月18日刊发《天科股份两大股东分歧激化》一文,详细

描述了天科股份两大股东盈投控股和中国化工集团之间的分歧。

在2014年的天科股份年度股东大会上,盈投控股提出修改天科股份章程的议案,其中将天科股份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修改为总经理一条,未获通过。从表决结果来看,虽然分歧双方持股比例差距仅有1%不到,但表决结果却明显地以否决一方为优胜。这正好发生在一季度上述3家券商完成增持之后。

中化资产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天科股份第二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今年5月20日,中化资产通过大宗交易完成增持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科股份股权比例从24.16%增加到29.14%,已经牢牢抓住第一大股东的位置,通过此次要约收购,中国昊华化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跃升至35%。

湘鄂情拟投不超25亿开拓智能有线电视服务

见习记者 胡志毅

有“民营餐饮第一股”之称的湘鄂情(002306)转型之路逐渐清晰,最终转型的方向集中在大数据及新媒体服务上。

湘鄂情今日公告,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广网络”)签署协议,拟投资15亿元~25亿元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终端服务的潜在市场。公司股票今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协议,双方约定,在2016年底前由湘鄂情向安广网络免费提供

500万用户的新终端,并负责完成以新终端免费替换安广网络500万用户的有线电视机顶盒的工作。

公告显示,新终端名为Livebox家庭信息中心,湘鄂情将负责新终端的技术方案定制、询价、定价、购买,安广网络最终确定该项目新终端的产品定位、功能需求和标准。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第一期中50万用户的替换工作。

湘鄂情2014年5月刚刚确立转型为互联网科技公司,此次能否如期完成新终端技术方案定制,也是湘鄂

情面临的一大挑战。

湘鄂情表示,与安广网络的合作是继公司与山东新媒体合作家庭智慧云终端项目之后,在新媒体大数据业务上的又一重要进展和突破。安徽省网500万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Livebox的用户,将覆盖超过500万台电视、超过2000多万部手机、超过500万台PC及Pad用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建立管控和经营平台,吸引各行业领军人物进入此平台合作经营。

另一方面,湘鄂情同时发起了对数据挖掘技术提供商天玑科技的增

资。湘鄂情拟以5000万元对天玑科技投资,增资后湘鄂情持有天玑科技的股权比例为45%。

据了解,天玑科技法人代表为湘鄂情董事程学旗。其前身为1998年成立的中科院计算所软件研究室,专业提供互联网数据挖掘分析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天玑舆情监测系统与服务,天玑微博数据分析监测系统,天玑网站攻击主动发现系统。

天玑科技全部股权价值的估值不低于6000万元,湘鄂情本次增资5000万元获取其45%股权,溢价超过50%。

天龙集团购广州橙果60%股权

天龙集团(600063)日前公告,拟出资6000万元收购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60%的股权,尝试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

对于公司首次跨行业并购,天龙集团董事长程学旗告诉记者:公司在原有主营油墨资产做大做强基础上,拟尝试多元化的经营。此次收购广州橙果是公司首次接触互联网企业,并以此作为突破口,谋求未来在

互联网新兴产业有更大发展。”

此次跨界收购的广州橙果成立于2010年,主要为客户提供全网全程的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服务于广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

程学旗称,跨行业的并购,还需要检验新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两家公司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的融合,若能实现共赢,也为公司未来布局新兴产业提供很好的经验。(张奇)